

附件

# 2026 年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有关政策条款，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自治区制造业发展实际，修订形成如下政策清单。

## 一、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一）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且已完工的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按照更新改造设备和软件投资的 2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奖补。

（二）支持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年降碳量 5000 吨以上（含）的节能降碳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降 1 吨二氧化碳给予 100 元奖补，单次奖补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最高奖补 1000 万元。

（三）支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含）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奖补，单次奖补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最高奖补 500 万元。

（四）支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对通过认定的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的智能工厂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补。

## 二、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壮大

（一）支持“小升规”企业培育。对 2026 年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领域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升规后连续 3 年稳定在规上的，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对工信部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对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补。

（三）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 三、支持绿色循环发展

（一）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新建成国家层面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零碳工厂和入选无废企业典型案例的制造业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二）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支持煤矸石、粉煤灰、磷石膏、赤泥、冶炼渣等工业固废在制造业领域的综合利用及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企业使用国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综合利用技术

装备推广目录中的工艺、技术、装备。对符合条件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投产当年按总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的10%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单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四、支持提升数智化支撑能力

（一）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工业数据集建设。在重点行业开展数据采集、清洗、标注、治理和汇聚工作，打造一批高质量、高价值的企业、行业数据集。对完成数据资源首次登记、入表、交易、开放的制造业企业，企业数据集按照研发建设成本2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行业数据集按照研发建设成本2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加快构建制造业高质量企业、行业数据集。

（二）支持制造业垂直大模型和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分行业开展垂直大模型“揭榜挂帅”，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垂直制造业大模型。按照研发建设成本2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强化工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协同创新，对于赋能作用显著的工业领域行业垂类人工智能平台，按投入比例的2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补，打造制造业垂直大模型和人工智能平台。

（三）支持软件和工业智能体开发应用。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报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App），按照该产品研发实际

投入金额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补。对于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应用工业智能体的制造业企业，按照其研发或采购成本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补。

## **五、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一）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对通过研发或引进方式获得国家批准文号的一类或二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蒙）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填补自治区空白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书的产品（不含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取得一、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创新兽药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设备投资总额 20% 的一次性资金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按新化学药品分类注册申请获批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给予奖补，原则上单个品种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 **六、支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一）支持乳企利用生鲜乳喷粉。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及时与养殖场续签合同并足额收奶，对 3-8 月严格按照合同量收购生鲜乳进行喷粉的乳制品加工企业，按收购数量的 10%，每吨补贴 1000 元，自治区、盟市各承担 50%。

（二）支持乳企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对使用生鲜乳加工的乳脂类、奶酪类、乳铁蛋白类、脱盐乳清、特医食品等精

深加工产品及地方特色乳制品的企业，以上一年度生鲜乳消耗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消耗量补贴 200 元，自治区、盟市各承担 50%。（资金规模 4000 万元）

（三）支持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并投产的原制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等精深加工产品生产项目，按照设备投资总额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四）支持生物标志性产品培育。对入选工信部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的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支持生物制造企业做大做强。对 2025 年后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生物制造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